

(四) 法規條文格式

(法規名稱)

第一條

。

第二條

。

第十一條

：

一、

。

二、

：

(一)

。

(二)

。

說明：1. 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。

2. 條文內文：標楷體，16 號字，固定行高 28。

3. 如條文超過 10 條以上者，為求條次排列勻稱，其中「第○條」之數字，宜預留適當空間，以求高低一致。

4. 標題名稱如下：

(1) 訂定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法規名稱)

(2) 修正案：

- 全案修正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 修正條文」
- 部分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。
- 少數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，書明「(法規名稱) 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條文」。